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3號

原告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告 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昱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1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8,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6,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係從事木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等，被告則為能源工程業。被告因施作工程，於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並按所需之規格及數量，向原告訂貨，約定將所購買混凝土運送至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小工地

所在地，由被告人員簽收後，再由原告以「請款通知單」及三聯式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上述期間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總價新臺幣（下同）506,100元。然被告於原告請款、催款後，均未給付任何買賣價金，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仍拒不給付，原告不得已乃聲請對被告資產為假扣押，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23號裁定在案。因原告將貨物交付被告後，被告至今均未給付買賣價金，是以，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預拌混凝土送貨單、預拌混凝土請（收）款通知單、統一發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1-3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已將兩造買賣之混凝土交與被告受領，並向被告請款一節，業如上述，故被告自應依約支付價金。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06,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給付屬未定期限債
07 務，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7日（參
08 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2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以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4 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玫娜